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8
第一节 股东 .....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20
第五章 董 事 .....	23
第一节 董事 .....	23
第二节 董事会 .....	2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30
第七章 监事会 .....	32
第一节 监事 .....	32
第二节 监事会 .....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7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37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38
第一节 通知 .....	38
第二节 公告 .....	3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43
第十三章 附则 .....	4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沈阳三科水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20903742K。公司于2017年05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企业文化，营造和谐创新氛围；采用先进工艺技术  
和现代管理方法，开发新产品、提供优质服务；夯实核心竞争力，打造三科品牌；为股  
东、员工、顾客、供方和社会五大相关方创造均衡的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核电专用设备、泵、风机、齿轮、偶合器、水工金属结构  
构件、滤水设备、铸件制造，核电专用设备、泵、风机、齿轮、偶合器、水工金属结构构  
件、滤水设备、铸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电设  
备安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自有厂房租赁，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的股份，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43 万股。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050 万股，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胡小军	2,869,590	13.998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	王志德	2,002,030	9.766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	肖蕾	1,459,600	7.12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4	侯继海	1,068,050	5.21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5	沈波	1,000,400	4.88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6	黄伟	795,400	3.88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7	赵丽萍	770,800	3.76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8	赵淑荣	770,800	3.76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9	徐桂花	738,000	3.60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0	马保华	711,350	3.47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1	郭臣生	584,250	2.85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2	曾琪贺	569,980	2.7804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3	王毓震	520,700	2.54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4	周一民	520,700	2.54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5	杨贺	477,650	2.33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6	丁敏	473,550	2.31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7	秦革	469,450	2.29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8	石祯祥	430,500	2.10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19	秦恩志	410,000	2.00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0	胡佳平	373,100	1.82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1	王祖松	358,750	1.75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2	张晓媛	303,400	1.48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3	黄志刚	293,150	1.43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4	章筱珉	274,700	1.34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5	张依迪	274,700	1.34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6	杨子荣	246,000	1.20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7	门玉珍	200,000	0.9756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8	张俊波	178,350	0.87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29	温阁	174,250	0.85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0	王平久	174,250	0.85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1	高贺清	168,100	0.82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2	张义武	153,750	0.75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3	胡显俊	129,150	0.63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4	梁猛	102,500	0.5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5	刘长春	82,000	0.4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6	李丹	65,600	0.32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7	李佳兴	65,600	0.32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8	杨掌宇	63,550	0.31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39	王阳	45,100	0.22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40	黄婷	45,100	0.22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41	温义生	43,050	0.21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42	刘华军	43,050	0.210	2016.09.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500,0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东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

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有前款规定，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如相关股东对公司承诺负有特别义务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不包括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2500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履行本项规定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十二) 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三) 审议单笔对外债权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对外债权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
- (六)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除此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可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抵押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

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以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条件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之外，股东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的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章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除对外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除外：

1. 交易所涉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十六)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十七)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十八) 审议公司对外债权融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一年内累计对外债权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的事项；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法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六) 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邮件（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通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签署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签署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实施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通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签署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订，并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进行中期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监督机制：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包括：

- (一)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 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 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 (五) 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

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投资者的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的，可以与投资者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当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收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话、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被送达人在接通电话并被告知通知事项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第二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

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而导致本章程的规定与之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